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09〕229号

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及一期拨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工作已经结束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各单位组织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度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项目）立项及拨款情况，详见附件1。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繁荣发展，在今年的一般项目中增设了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，立项及拨款情况详见附件2。

上述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我部将于2011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项目依托学校应严格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，组织实施好项目中检和鉴定结项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

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按照规定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××项目成果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不予通过。

上述拨款将由我部财务司直接拨至各高校财务计划内账户。各高校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财教[2001]214 号）和国家现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、挤占、转移资金。

附件 1：《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）立项一览表》

附件 2：《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）立项一览表》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09〕229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9 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滁州学院 王晓梅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投资者利益保护与股权融资成本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 2009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09YJA630012

批准经费：5.00 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 4.00 万元。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，请查收。

项目完成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我部将于 2011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规划、青年、自筹经费）立项一览表

序号	学 校	类 别	课 题 名 称	项目批准号	学科门类	负责人	批准经费 (万元)	本次拨款 (万元)
1	滁州学院	规划基金项目	投资者利益保护与股权融资成本	09YJA630012	管理学	王晓梅	5.00	4.00
	滁州学院 汇总						5.00	4.00